

80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99	2014	80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30	

海南省林业厅文件

琼林〔2014〕229号

海南省林业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农委、农林局）、省农垦总局林业局、各有关林区林场：

为了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控制森林资源的消耗，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厅制定了《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暂行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

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控制森林资源的消耗,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林资发[2011]9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局关于全省“十二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2012]26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并轨,以森林采伐限额作为统一控制指标,不再执行和下达年度木材生产计划。

第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由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是各地每年森林和林木采伐及消耗的最大限量,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第五条 年森林采伐限额五年编制一次,年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应当遵循森林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森林经营方案确定的采伐量,应当作为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的依据。编制过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

省林业主管部门将各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单位（以下简称“编限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平衡，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六条 经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人民政府分解至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省林业主管部门预留全省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的 5%，用于解决因自然灾害、占用征收林地、森林经营保护等对采伐限额的需要，其余年森林采伐限额一次性分解落实到各编限单位。各编限单位之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不得调剂使用。

第七条 采伐规划林地上胸径 5 厘米以上（含 5 厘米）的林木纳入采伐限额管理，非规划林地上的林木采伐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

第八条 森林采伐限额实行分项管理，包括公益林的更新采伐、抚育采伐、低效林改造和其他采伐，商品林的主伐、抚育采伐、低产林改造和其他采伐。

商品林抚育采伐和其他采伐可以占用主伐限额，其他各分项限额严禁相互挪用、挤占。

第九条 因自然灾害、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等特殊情况，确需采伐天然林的，经批准，可以占用所在编限单位或省级预留的人工林采伐限额。采伐天然林 500 立方米以下（含 500 立方米）的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500 立方米以上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单报单批。

第十条 各编限单位的商品林采伐限额在本年度确有

结余且需结转的，应按规定提出申请，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在限额执行期内向以后各年度结转使用，具体执行商品林采伐限额结转的相关规定。公益林采伐限额不允许结转使用。

第十一条 年森林采伐限额不足的编限单位，可直接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追加申请，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按有关规定追加下达。

第十二条 因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自然灾害需要采伐林木且在本省限额内无法解决的，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请追加。

第十三条 各编限单位应当建立林木采伐管理台账，统计分析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时间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统计，并将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上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将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体系。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森林经营方案和开展相应的森林资源一、二类调查所需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森林资源监测和森林资源调查工作，及时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动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